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2025年7月21日，章女士以名義代價向劉女士(章女士的媳婦)轉讓其於鑫辰中的全部權益。鑫辰持有231,37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3.14%)。

於股份轉讓後，劉女士透過鑫辰間接持有及控制231,375,000股股份。沈明暉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沈明暉先生透過億龍投資間接持有131,47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3.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沈明暉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於合共36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9%。

股份轉讓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沈先生、章女士、嘉辰投資、鑫辰、億龍投資、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轉讓導致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持有的股份權益增加至超過30%，此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獲證監會授予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告知，彼等已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已於2025年3月12日授予批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就股份轉讓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公眾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股份轉讓前(定義見下文)，

- (1) 鑫辰於231,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4%。鑫辰由章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沈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沈先生透過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及控制272,625,000股股份(佔股份的27.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章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先生及章女士共同持有及控制合共5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40%；及
- (2) 沈明暉先生透過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131,47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3.15%)。沈明暉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沈明暉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章女士、沈先生、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於緊接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前對本公司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嘉辰投資	實益擁有人	272,625,000	27.26%
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2,625,000	27.26%
	配偶權益	231,375,000	23.14%
	總計：	504,000,000	50.40%
鑫辰	實益擁有人	231,375,000	23.14%
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1,375,000	23.14%
	配偶權益	272,625,000	27.26%
	總計：	504,000,000	50.4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億龍投資	實益擁有人	131,475,000	13.15%
沈明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1,475,000	13.15%
總計：		131,475,000	13.15%
劉女士	配偶權益	131,475,000	13.15%
總計：		131,475,000	13.15%

於2025年7月21日，章女士以名義代價向劉女士(章女士的媳婦)轉讓其於鑫辰中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

於股份轉讓後，劉女士透過鑫辰間接持有及控制231,375,000股股份。沈明暉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因此，股份轉讓後，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一同於合共36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9%。

下表載列有關章女士、沈先生、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於緊隨股份轉讓後對本公司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嘉辰投資	實益擁有人	272,625,000	27.26%
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2,625,000	27.26%
總計：		272,625,000	27.26%
章女士	配偶權益	272,625,000	27.26%
總計：		272,625,000	27.2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億龍投資	實益擁有人	131,475,000	13.15%
沈明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1,475,000	13.15%
	配偶權益	231,375,000	23.14%
	總計：	362,850,000	36.29%
鑫辰	實益擁有人	231,375,000	23.14%
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1,375,000	23.14%
	配偶權益	131,475,000	13.15%
	總計：	362,850,000	36.29%

股份轉讓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沈先生、章女士、嘉辰投資、鑫辰、億龍投資、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轉讓導致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持有的股份權益增加至超過30%，此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獲證監會授予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告知，彼等已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已於2025年3月12日授予批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就股份轉讓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股份轉讓的理由及影響

股份轉讓僅為家族繼承而進行。由於章女士已達退休年齡，家族有意將其於鑫辰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其他家族成員。儘管如此，沈先生、章女士、嘉辰投資、鑫辰、億龍投資、沈明暉先生及劉女士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的組成仍維持不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辰投資」	指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72,625,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6%
「沈先生」	指	沈敏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沈明暉先生」	指	沈明暉先生，執行董事及沈先生與章女士的兒子
「劉女士」	指	劉會女士，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的配偶以及沈先生與章女士的媳婦
「章女士」	指	章亞英女士，沈先生的配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鑫辰」 指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31,375,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4%
- 「億龍投資」 指 億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131,475,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5%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